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97號

原告 首億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龍財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之印鑑章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春鈴

法官 蘇嘉豐

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賴俊宏